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9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（第4項）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之事件，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該條立法理由略以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通常僅能行使受訴法院所委託之權限及職務，而受其委託之拘束，故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，而應先依異議程序，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。故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對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所為之裁定不服者為限，倘係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民國113年10月9日、同年月2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前經本院以113年12月17日113年度再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異議人不服，於114年1月1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。查系爭裁定係由本院合議庭所為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一人單獨所為之

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行政訴訟法第266條所定得提出異議之範疇，異議人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